
清水源 51 号 A 证券投资基金

清算报告

管理人：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一、 情况简介

1. 基本情况

清水源 51 号 A 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由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正式成立。

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产品份额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基金。2024 年 6 月 28 日为本基金的终止日，2024 年 7 月 16 日为本基金的清算日。清算日基金份额总额：1,040,041.60 份。

2. 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

本基金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进入清算期，由管理人、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的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，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。管理人决定将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向持有人返还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全部财产。

二、 资产处置、负债清偿及财产分配（单位：元）

科目名称	期末余额	备注
资产：		
银行存款	31,169.19	
应收利息_活期存款	4.50	本基金终止时托管账户应收利息归投资者所有，应收利息由管理费垫付，待销户结息后按实际结息金额划给管理人。实际结息与计算利息的差额由管理人承担。
清算资金往来	984,519.59	
负债：		
应付管理费	1,499.01	

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管核算清算专用

机
文
。世

应付托管费	449.66	
应付运营服务费	125.70	
应付销售服务费	29,336.70	
财产分配:		
资产净值:	984,282.21	
单位净值:	0.9464	
可分配资产:	984,282.21	
最终返还给本基金持有人的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。		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管理人：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7 日

